

2007年02月09日第74号《规范性决议》

对向外国人士准予发放工作许可
的程序作出规定，包括
具体如何进行等。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有意于呼叫外国籍手工艺人员的法人，不论属临时还是永久性质，均应向劳工部移民总处提交书面申请以发放工作许可，书件内容应与附件《工作许可申请表格》的模式相符，并得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受托人签署以及送呈，并附以下各类文件：

I- 法人方出件：

- a) 与其法人性质相符的合法纪要文件，并已在适格机关处登记无误；
- b) 其它必需之法人创立之初的合法文件，以证明其组织形式和结构；
- c) 其法定代表人的选举或委任证明文件，并已在适格机关处登记无误；
- d) 其全国法人团体登记号（简称：CNPJ）卡的复印件一份；
- e) 当申请方委托受托人为其代理时，须出具公证格式，或是普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亦可，但均得认证文件上签字属实；
- f) 《责任承诺书》一份，申请方承担被呼叫外国人士、其依赖赡养人等，在我国逗留期间的任何医疗及住院费用；
- g) 由被呼叫外国人士、其依赖赡养人等签署，在逗留期结束后《回国承诺书》；
- h) 已缴付个人移民登记手续规费的证明原件；
- i) 该外籍人士将在哪些地点提供服务以及其地址等资料；另及
- j) 其它在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之各号《决议》内有明文规定的文件。

II- 被呼叫（候审批）人方出件：

- a) 当事外国人士之护照，其中含号码、姓名、出生日期、国籍以及照片该页的复印件一份；另及
- b) 其它在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之各号《决议》内规定的文件。

III- 与附件I模式相符之被呼叫（候审批）人具体身份资料表格；

IV- 与附件II及附件III模式相符之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合同 须附有关各方的签字；

第一段：如属同一集团或财经公司名下之企业的场合，申请方则应出示：

- I- 申请方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合同》之公证复印件，包括其最近五次的《修正案》文件，均得在该州的商业委员会处登记无误；包括之前或委任或指派为董事、经理、总裁或任何具备管理权之职位的，亦如是处理；

- II- 在申请方企业以及原授予工作企业 ,两家之间有联结关系的证明文件 ;
- III- 原授予工作企业出具的同意书一份 ;

第二段 :如申请件为呼叫外国空运公司、以及航运配套服务公司等法定代表人士前来 ,申请方应另送呈一份公证格式的委托书以示授权给当事外籍人士 ,以及一份由全国民航署 – ANAC 所发出的批准函 , 回复准予其担任巴西代表或是代理一职。

第三段 :如申请件为呼叫财经公司 ,或是其它获巴西中央银行 – BACEN 批准营运的金融机构等 ,具完整代表权的领导层人士 ,则申请方应另送呈一份由巴西中央银行出具的同意函 , 回复准予外国人士担任该职。

第四段 :如为保险公司、资本管理公司以及福利自主型的上市机构 ,则申请方应另送呈一份由私营保险机构监管署 – SUSEP 所发出的批准文件 ,回复准予外籍人士在公司的董事会、咨委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 ,或其它在公司章程文件中规定的机构内任会长一职。

第五段 :关于出示法人文件的要求 ,不影响那些受 1980 年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III 项所保障的申请。

第六段 :当申请方每年需大量呼叫人员和向移民服务处申请工作许可的 ,劳工部将另定如何简化送呈文件等的手续程序。

第七段 :凡是在国外出具的文件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 ,依法均得经正式翻译和领事认证后方才生效。

第八段 :通则是不会要求认证当事方签字属实 ,但如法律法规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在申请审批过程中 ,如有文件残缺或不齐的 ,自当事方获得通知之日起 ,其手续在三十天的期限内暂停程序进度 ,以候其补齐文件 ;若仍逾期不办的 ,将导致其申请遭拒。

独一段 :任何行政行为或移民服务处所发下通知的程序 ,经挂号、电报或是任何电子通讯等方式寄出 ,以确保当事人收到通知。

第三条 :外籍人士领取薪酬不低于公司内定的最大薪水额 ,以让该被呼叫外国人士在巴西担任同一职位/展开活动的 ,亦准与发放工作许可。

独一段 :同一财经集团公司名下之企业的雇员 ,其在巴西和在海外所支付的薪水不低于最后一次在海外收取的额度的 ,亦准予发放工作许可。

第四条 :当申请手续结束审批 ,移民服务总处根据 1999 年 01 月 29 日第 9.784 号法律的明文 ,以决定该工作许可的期限为何 ,到期时有提出合理说明的 ,可予以再次同期顺延。

第一段 :当工作许可申请被否决的 ,可在法律规定的限期内 ,向该裁决机关诉请要求再考虑 ,其提出诉请的期限 ,则从《联合政府官方日报》上刊出当日算起。

第二段 :提出再考虑的诉请 ,另需附双倍的移民手续规费。

第三段 :原裁决机关在法定期限内 ,不打算作出再考虑的 ,该诉请则转为上诉的形式予以收件后 ,届时得由原裁决官方自动发往其上级机关以作出裁决。

第五条：移民服务总处获授权以处理以下事项：

- I- 自外国人士的就职日起，查实其之前的合同/章程等《修正案》文件，并未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其运营不符合原修正文件中的条款的，在拒批申请的同时，还可判其罚金和其它在现行法律内所规定的各项行政措施；另机
- II- 当确证对合同内任何条款，或对法律规定未有善尽履行的，将之传讯到庭以及撤销之前的工作许可。准予当事方根据本《规范性决议》规定提出上诉。

第六条：外国人士转往同一财经集团公司名下的其它企业任职时，签约方企业法人必须在事情发生之后的上限十五天期内，向劳工部通报该行为并且给与合理解释。

第七条：如该当事外国人士发生职位变更 及/或 兼职其它业务时，申请方企业必须在事情发生之后的上限十五天期内，向移民服务总处通报该行为，并且当情况许可时，应于原《劳动合同》中添加相关情节的附件。

第八条：在原工作许可到期后，或原许可被撤销之后，在九十天期内，禁止向与同一法人签约之当事外国人士发放新的工作许可。

独一段：本第八条段首的规定对以下情形无影响：

- I- 以 2004 年 12 月 08 日第 61 号《规范性决议》，特别是根据该决议第六条独一段所明文规定之发出短期许可为基础，向劳工部移民服务总处申请工作许可；
- II- 以 2005 年 08 月 13 日第 64 号《规范性决议》，特别是根据 2004 年第 61 决议第四条独一段所明文规定之发出短期许可为基础，向劳工部移民服务总处申请工作许可。

第九条：持有工作许可之外籍人士，若欲提出申请将逗留期限予以顺延或转换签证类型的，须向司法部内的外国人士服务厅提出，并附以下各类文件：

- I- 欲将逗留期限予以顺延的：
 - a) 企业/机构之合法存在的证明文件（如：公司合同、章程等）；
 - b) 首期劳动合同件并附劳工部刊于《联合政府官方日报》上的批准公告；
 - c) 每位当事人护照全本页面的公证复印件；
 - d) 法定每位应缴付移民手续规费单的已付原件；
 - e) 填写工作许可（申请）表格；
 - f) 工作证全本以其公证复印件；及
 - g) 首期工作合同的延期文件，或一份全新的工作合同（期限上限为两年），件上含雇主方愿承担一切责任、以及提供其归国费用的的承诺文书，并附各方之签字；
 - h) 详细描述在逗留初期，该外国人士将从事哪些业务活动；

- i) 证明新合同的签约甲方，有权以雇主公司名义招聘人员之有效文件（如：公司合同、章程、会议纪要或载公证处内注册的授权委托书等）；
- j) 每位一份自联邦警察局处所领取的申请表格；
- k) 临时登记的公证复印件（外国人士持有的身份证，或在联邦警察局辖下适格机关处的登记件）；
- l) 若相应情况的，须出示有效证件以证实当事外国人士的婚姻状况；
- m) 签约甲方对申请延期的合理解释，要先着眼说明巴西本土劳动市场上是否存在该类专业人员；
- n) 如可行则一并上交对巴西籍人员的培训计划；另及
- o) 如依本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的《规范性决议》规定属可行的，须送呈已依规定的百分比以招聘巴西籍人员证明文件。

II- 受 1980 年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明文保障，欲将所持临时签证转为永居签证的：

- a) 工作证全本以其公证复印件；
- b) 首期劳动合同件并附劳工部刊于《联合政府官方日报》上的批准公告；
- c) 法定每位应缴付移民手续规费单的原件；
- d) 在巴西以及在海外均未遭受任何刑判、以及均未遭受刑事起诉的声明书；
- e) 每位当事人护照全本页面的公证复印件；
- f) 临时登记的公证复印件（外国人士持有的身份证，或在联邦警察局辖下适格机关处的登记件）；
- g) 某些情况下，须出示授权其担任企业代表，但最近已更新过的委托书；
- h) 合理解释延期需要之合同的公证复印件；
- i) 未定期之工作合同件；
- j) 每位一份自司法部，或是联邦警察局处领取的申请表格；
- k) 证明新合同的签约甲方，有权以雇主公司名义招聘人员之有效文件（如：公司合同、章程、会议纪要或载公证处内注册的授权委托书等）；
- l) 当事外国人士之完整履历；另及
- m) 说明该外籍人士继续留下来，对公司有何重要性的详细解释。

独一段：将在三十天的限期内，完成申请手续审批，包括得在同段期限内向劳工部之移民服务总处作出各种说明等；但当此期限有确实合理的理由时，则可予以同期顺延。

第十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第十一条：另废除 2004 年 10 月 06 日第 07 号《行政决议》的效力。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Nilton Freitas

刊于 2007 年 02 月 13 日发行之第 31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74、75 及 76 页上。另受 2007 年 05 月 03 日第 75 号《规范性决议》，另刊于 2007 年 05 月 09 日发行之第 88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第 63 页。

申请工作许可表格之填写说明

1. 申请方 - 填写设址于巴西境内、有意于呼叫外国人士之法人的公司名称或商号；
2. 经营活动 (CNAE) - 填写申请方的全国统一经营活动代号 (简称: CNAE)。(请点击[此处](#)查询贵公司经营活动的相应 CNAE 代号)；
3. 地址 - 填写申请方的完整地址；
4. 城市 - 填写申请方所在地城市名称；
5. 联邦州 - 填写申请方所在地州的联邦简写码；
6. 邮编 - 填写申请方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7. 电话 - 填写申请方完整的电话号码；
8. 电邮 - 填写申请方所在单位的电邮地址；
9. CNPJ - 如为法人, 请填写全国法人团体登记号 (简称: CNPJ)；如为自然人, 则填写自然人报税卡号 (简称: CPF)；
10. 所依据的法律/政令/官方决议案号 - 请填写阁下之申请, 由于受何类法律文件所保障而得以提出 (请点击[此处](#)查询与外籍人士工作相关的立法规定)；
11. 姓名 - 请填写当事外国人士的完整姓名大写, 须与其旅行证件上相符。如为团体签约, 请填写“详见附件”部分。各附件页应有 11-26 栏详细填写每位外国人士的资料, 并且其后得由申请方企业的法人代表于下签署；
12. 亲属关系 (父母) - 请填写当事外国人士之父亲和母亲姓名大写。
13. 性别 - 男性请填写“M”, 或女性请填写“F”；
14. 婚姻状况 - 填写外国人士的相应婚姻状况；
15. 出生日期 - 详细填写外国人士的出生: 日、月及年 (排列格式)；
16. 教育水平 - 请填写外国人士的教育程度；
17. 职业 - 请填写外国人士的职业；
18. 国籍 - 请填写外国人士的国籍；
19. 有效的旅行证件 - 请填写: 证件类型、号码、有效期以及签发政府机关为何；
20. 在巴西从事何业 - 请填写外国人士在巴西将从事何种业务活动, 以及是否能够在第 16 栏中作出声明；
21. CBO - 请填写外国人士将在巴西所从事职业的代码, 详见巴西职业代码 (简称: CBO, 为四位数)。(请点击[此处](#)查询与外国人士职业相应的 CBO 代码)
22. 工作地点 - 请填写外国人士将在巴西哪一市镇从事其职业；
23. 合法依赖赡养人 - 请填写: 姓名、亲属关系等级、出生日期以及国籍; 另及旅行证件的: 种类、号码、有效期、和签发政府等资料；
24. 签证类型 - 请在要申请之签证类型旁划“x”勾选；
25. 期限 - 告知委任或指派合同内所规定的期限, 须得遵守法律/政令/官方决议案上所明定的上限；

26. 巴西驻海外领事机关资料 – 请填写外国人士在哪一国家以及城市收到所申请的签证；(请点击此处查询巴西驻海外领事机关资料)
27. 法定代表人 – 请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全名，或其依法授权委托之受托人全名；
28. 电邮 – 填写法定代表人的电邮，或是获得其授权委托之受托人的电邮地址。

.....

申请工作许可表格
填写说明用版本

程序号：

申请方：				2. 经营活动代号 (CNAE)：	
3. 地址：			4. 城市：		
5. 联邦州	6. 邮编	7. 电话：	8. 电邮：	9. CNPJ 法人税号/CPF 自然人税号：	

根据下列法律文件的明文保障，现特此前来

10. 所依据的法律/政令/官方决议案号：

为下列身份资料的外国人士申请工作许可

11. 姓名：					
12. 亲属资料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13. 性别：	14. 婚姻状况：	15. 出生日期	16. 教育程度：	17. 职业：	
18. 国籍：		19. 旅行证件 – 有效期：			
20. 在巴西从事何业		21. CBO 职业代码：	22. 工作地点：		
23. 合法依赖赡养人：	亲属关系：	出生日期：	国籍：	旅行证件 – 有效期：	

24. 签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永居签证	25. 期限：	26. 巴西驻海外领事机关资料：	
27. 法定代表人：		28. 电邮：	
<p>依法申请，敬请批准。</p> <p>地点及日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处 (另行清晰书写全名/附职衔及/附盖章)</p>			

第：二之 1 页

申请方及候审批 (被呼叫) 方表格
(模式 I)

关于企业：

1. 公司名称/ 商号：	
2. 公司宗旨；	
3. 公司初期注册资本：	4.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5. 公司成立日期：	6. 最近一次公司合同修正：
7. 有联结关系的外国法人：	
8. 如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主要的结盟企业：	
9. 外资投资金额：	
10. 最后一次投资：	
11. 在巴西中央银行内注册日期：	

12. 管理层人员 (们) - 姓名及职衔 :	
13. 现有职工人数 :	
13.1 巴西籍人员数 :	13.2 外国籍人员数 :
14. 招聘外国籍人员的合理解释 :	

第 : 二 之 2 页

申请方及候审批 (被呼叫) 方表格
(模式 I)

关于候审批 (被呼叫) 方 :

1. 姓名 :	2. 教育程度 :
3. 通报该外国人士最后一次在海外所领取的薪酬金额 :	4. 通报该外国人士将在本国内 所领取的薪酬金额 :
5. 如该外国人士在海外还有继续领取薪酬 , 则根据国税局的规定 , 在此通报其金额以及在巴西的相关税额 :	
6. 专业经验 : 根据时间的先后顺序 , 列明曾受雇于哪些企业 , 担任何等职位以及相应之历时多久、地点以及日期等资料 , 并且注明候审批 (被呼叫) 方有哪一些在国外的从事 , 符合、适用于将来在巴西所担任的职位。	
<p>本人现特此声明 : 本件上所含资料 , 一概真实无讹 , 如有虚假愿承担《巴西刑事法典》第 229 条所明文规定的一切刑责 , 另本人在此承诺 : 愿向稽查出示一切所有自身文件以证明以上所有内容属实。</p> <p>地点及日期 :</p> <p>(负责呼叫外国人士的法人团体之法定代表的签字 , 须下附全名、个人具体身份资料、自然人报税登记号 (CPF) 、最后盖章内容上应有其职衔以及公司全名。)</p>	

限期劳动合同

(模式 II)

(合同内) 必有条款 :

甲方 : (企业全名) , 地址位于 : (完整地址) , 在此由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为其代表 ; 另及乙方 : (外国人士的姓名以及资料) ; 双方在此约定条款如下 :

第一款 : 上述双方在此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形式 , 特聘乙方以担任 _ _ _ _ 一职 , 负责以下各项业务活动 : (详细列出该外国人士将从事哪些业务活动) 。

第二款 :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 始于 _ _ _ _ _ _ _ _ (乙方入境巴西之日) , 历时 _ _ _ _ 月 (此处期限不能超过两年的上限) 。

第三款 : 为从事上述的服务活动 , 甲方企业将每月支付 R\$ _____ 薪水于对方 (视场合需要 , 可以分别详列各项名义不同的支取金额) 。

第四款 : 乙方前来巴西 , _____ (系孤身前来还是有人陪同) 。如为有人陪同 , 在此详细列出该外国人士之法定依赖赡养人的姓名等资料。

第五款 : 甲方企业在此承诺 : 支付乙方外国人士所有回国所需之费用。

第六款 : 在合同结束或当后续得以延期、延期期限亦结束时 ; 或当发生合同撤销时其中断期间 , 乙方一定返回原居住国。根据法律明文规定 , 甲方在此承诺自事实发生之后 , 不超过十五天的限期内向劳工部之移民服务总处作出通报。

第七款 : 根据法律明文规定 , 乙方不得在其它企业内从事职业活动或任职 , 除非在发放签证之时就已经签约明定的 , 则不在此限。

(企业法定代表人之签字处及附身份识别资料 :)

(乙方外国人士之签字处 :)

不定期劳动合同

(模式 III)

(合同内) 必有条款 :

甲方：(企业全名)，地址位于：(完整地址)，在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其代表；另及乙方：(外国人士的姓名以及资料)；双方在此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上述双方在此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形式，特聘乙方以担任 _ _ _ _ 一职，负责以下各项业务活动：(详细列出该外国人士将从事哪些业务活动)。

第二款：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始于 _ _ _ _ _ _ _ _ (乙方入境巴西之日)，历时：未定。

第三款：为从事上述的服务活动，甲方企业将每月支付 R\$_____ 薪水于对方 (视场合需要，可以分别详列各项名义不同的支取金额)。

第四款：乙方前来巴西，_____ (系孤身前来还是有人陪同)。如为有人陪同，在此详细列出该外国人士之法定依赖赡养人的姓名等资料。

第五款：甲方企业在此承诺：支付乙方外国人士所有回国所需之费用。

第六款：在合同结束或当后续得以延期、延期期限亦结束时，或当发生合同撤销时其中断期间，乙方一定返回原居住国。根据法律明文规定，甲方在此承诺自事实发生之后，不超过十五天的限期内向劳工部之移民服务总处作出通报。

(企业法定代表人之签字处及附身份识别资料：)

(乙方外国人士之签字处：)